

附件 2

海洋生物水质基准—镉

(征求意见稿)

污染物	短期水质基准 ^[1] (μg/L)	长期水质基准 ^[2] (μg/L)
镉	29.1	4.2

[1] 对 95%的中国海洋生物及其生态功能不产生急性有害效应的海水中总镉的最大浓度（以任何 1 小时的算术平均浓度计）。

[2] 对 95%的中国海洋生物及其生态功能不产生慢性有害效应的海水中总镉的最大浓度（以连续 4 个自然日的日均浓度的算术平均浓度计）。